

高雄市林園區居民急難救助申請書

稱謂	姓名	性別	年齡	身分證統一編號	健康情形	教育程度	現在從事何種工作及生活費來源	每月平均收入	目前生活情形	備註
申請人										
家 屬 稱 謂										

* 以上表格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設。

主要維持生活之家屬	收入情形	與救濟人之關係
曾領有保險給付或其他救助金	申請救濟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就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急難救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喪葬殮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、其他：

遭遇急難事實及全家生活困難概況	前開事項確為實情如有虛偽陳述或冒領等情事，願受法律之制裁。 申請人： _____ 蓋章 住 址： _____ 電 話：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-----------------	--

里幹事調查意見	一、經查屬實，符合下列救助項別：(請於勾選處核章以示負責)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家屬死亡無法辦理喪葬者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，罹患嚴重疾病或嚴重意外傷害，醫療費用自付額達新台幣 5000 元以上者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戶內人口罹患重病或遭受嚴重意外致收入減少，生活陷困者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遭遇其他重大事故致生活陷困者。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急難救助申請辦法，擬不准予所請。 二、其他：	社 會 課 長	
里 長	一、里幹事調查屬實，擬准予所請。 二、其他：	區 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緩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予補助金額新台幣 _____ 元，補助款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林園石化工業區睦鄰基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電公司電協會發電年度協助金項下支出。
業 務 承 辦 人	擬：一、是否依里幹事調查及救助辦法第三條第 _____ 項辦理。 二、請核示。	核 示	

本區居民申請睦鄰急難救助補助辦法(依據 110 年 04 月 21 日高雄市林園區公所區務會議通過)

一、目的：林園區居民如發生急難或意外變故，為發揮人溺己溺之精神，予以適當補助，以表示慰問之心意。

二、對象：設籍林園區之居民。

三、救助項別及金額：

- (一) 因家屬死亡無法辦理喪葬者，補助新台幣 10000~20000 元。
- (二) 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，罹患嚴重疾病或嚴重意外傷害，醫療費用自付額達新台幣 5000 元以上者，補助新台幣 5000~10000 元。
- (三) 因戶內人口罹患重病或遭受嚴重意外致收入減少，生活陷困者，補助新台幣 3000~5000 元。
- (四) 遭遇其他重大事故致生活陷困者，補助新台幣 3000~10000 元。
- (五) 已申請健康關懷金者，不得申請本補助。
- (六) 本補助半年內不得重覆申請。

四、申請手續：

(一) 申請人向民政課各里幹事提出申請。

(二) 應備證件：

- 1 申請人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(影本可)。
- 2 財產所得證明或低戶暨中低戶補助證明書(附此證明書者無需提供財產所得證明)。
- 3 死亡證明(或除戶謄本)或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- 4 各項費用收據或估價單。